



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 警示訊息

長效型藥物作用期間內避免重複用藥

提醒

**長效型藥物（如胰島素或降血鈣藥物等）應注意用藥間隔，
避免藥效期間內重複施用。**

案例描述

個案 1：男性癌症病人因高血鈣 (>10mg/dl)，門診醫師開立降血鈣藥物 (Zoledronic acid)。隔日，病人身體不適至急診就醫，其檢驗血鈣值高 (>10mg/dl)，急診醫師開立降血鈣藥物 (Disodium Pamidronate)，幾日後，病人血鈣值降至 5mg/dl 以下。

個案 2：病人之出院醫囑為白天吃藥加上睡前一劑胰島素 (Insulin glargine) 注射控制血糖。兩天後查閱紙本病歷，發現除了上述出院藥物外，原住院期間規則使用之 Regular Insulin 20U tid/AC 也開入出院帶藥。立即聯絡病人家屬，告知僅需注射睡前胰島素即可，白天不需使用 RI。所幸出院前曾詳細說明用藥及治療計畫，病人未重複使用胰島素。

建議作法

藥物作用時間(duration)檢核、門急診系統連結或跨院際等，亦為用藥安全的重要環節：

1. 開立長效藥物時，宜先查詢健保 IC 卡內的用藥資料，確認病人近期內沒有使用類似藥物。
2. 醫囑開方系統可增設長效藥物使用提示功能，避免藥效期間重複用藥。
3. 使用之長效藥物可註記於小卡(用藥紀錄卡)，讓病人隨身攜帶，加強病人參與用藥安全，便於其在社區藥局購買藥品或門急診就醫時，即時提醒醫護人員，協助避免重複用藥。
4. 相關個案之檢討改善宜以跨部門或單位的聯合討論會進行。

參考資料

Ya-Cheng Yu, David Hung Yen, Lee-Min Wang. (2001). Hypercalcemia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. *J Emerg Crit Care Med*, 12(3), 119-128.

張馨元、洪敏瑛、陳若白 (2007)。腫瘤急症的治療與照護 Part I。《腫瘤護理雜誌》，7 (2)，1-6。

感謝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參與機構投稿，

本文經TPR工作小組校修。